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及(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01,301,651股。概無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誠如通函所述，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即United Century、King Partner及Primary Partner）（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3,386,905,895股股份）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8,207,54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Partner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Primary Partner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以使(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500,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iii)年利率由1%更改為2%；(iv)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v)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更改為0.090港元(「 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事宜；	1,048,607,34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根據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其生效。	1,048,607,645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林偉峰先生及黃慧雯女士。